

# 南華大學 108 學年度 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

## 課程時序表

108年3月2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 
 108年4月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
 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36 學分，包括

1. 專業必修：12 學分
2. 專業選修：21 學分
3. 論 文：3 學分
4. 學術倫理教育：0 學分

	一年級	上學期		下學期		二年級	上學期		下學期		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
											學分	時數	學分
專業必修	統計分析	3	3			旅遊事業專題研討(II)	3	3					
	研究方法	3	3										
	旅遊事業專題研討(I)			3	3								
專業選修	旅遊產業分析	旅行社經營與管理研究	3	3			旅遊產業開發與研究			3	3		
		旅遊管理個案研究	3	3									
		旅遊趨勢研究			3	3							
	旅遊事業管理	旅遊事業行銷管理研究	3	3			旅遊事業策略管理研究	3	3				
		旅遊事業財務管理研究	3	3			旅遊事業服務品質管理研究	3	3				
		旅遊事業人力資源管理研究			3	3	旅遊電子商務研究			3	3		
	主題旅遊實務專題	生態旅遊專題	3	3			領隊與導遊實務專題	3	3				
		農業旅遊專題	3	3			集客率與事件行銷			3	3		
		美食旅遊專題			3	3	文化旅遊專題研究			3	3		
	其他選修	旅遊危機管理研究	3	3			量化研究	3	3				
學期總計				24	24	18	18			15	15	12	12

課程說明：

1. 本所研究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36 學分，包括專業必(選)修 12 學分、專業選修 21 學分、論文 3 學分。
2. 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，需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自行修習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，並通過課程總測驗及成績達及格標準。
3. 大專/大學非觀光、餐旅、休閒相關科系畢業，且未取得導遊、領隊證書者或國民旅遊領團人員認證者，需在入學後參加本所之鑑定考試，未通過者需修補「觀光旅遊學專論」課程，其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4. 選修之外所課程須與本所專業選修課程同名稱，使得認定為畢業學分。
5. 本所研究生入學後，除應修習「旅遊產業分析」模組課程(為必修模組)12 學分外，另應分別修習「旅遊事業管理」或「主題旅遊實務專題」模組課程至少 6 學分，以具備該模組之專業能力。其餘 3 學分課程為專業選修課程。
6. 畢業前若取得考試院核發之導遊、領隊等證照，則可折抵領隊與導遊實務專題一科。
7. 畢業前須完成下列非正式課程之要求：
  - (1)學術期刊或研討會論文 1 篇、碩士論文 1 篇
  - (2)非在職生身分者需完成職涯輔導 1 次、實務講座 1 場、企業參訪 1 次；若為在職生身分者提出申請，經查證屬實得免除。